

信 息 化 培 训 教 材 及 资 料



税务通用异地信息协作平台 协查子系统V3.1版 业务及操作教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信息化培训教材及资料

税务通用异地信息协作平台 协查子系统 V3.1 版 业务及操作教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通用异地信息协作平台协查子系统 V3.1 版业务及操作教程 /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5
(信息化培训教材及资料) ·

ISBN 978 - 7 - 80235 - 196 - 7

I. 税… II. 本… III. 税收管理 - 管理信息系统 - 中国 - 教材 IV. F812.423 -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1729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书 名: 税务通用异地信息协作平台协查子系统 V3.1 版业务及操作教程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9

字 数: 923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196 - 7/F · 1116

总 定 价: 498.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协查系统概述	1
第一节 协查系统建设的目的及意义	1
第二节 协查系统建设历程	1
第三节 协查系统的功能及应用范围	2
一、协查系统的基本功能	2
二、协查系统的应用范围	2
第四节 协查系统的展望	3
第二章 协查系统的业务流程	4
第一节 协查系统的体系结构	4
一、协查节点设置	4
二、协查数据集中和应用模式	4
三、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5
第二节 业务流程	6
一、主要业务流程图（图 2-3）	6
二、对流程图的说明	6
第三节 表证单书	9
一、相关文书	9
二、各类统计表	10
第四节 名词解释	10
第三章 委托协查管理	13
第一节 协查函的委托发起	13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13
二、操作流程	17
三、注意事项	64
第二节 收到回函的处理	65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65
二、操作流程	66
三、注意事项	77

第三节 委托协查税务处理	78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78
二、操作流程	79
三、注意事项	85
第四节 委托方协查信息综合管理	85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85
二、操作流程	86
三、注意事项	98
第四章 受托协查管理	99
第一节 受托方收到协查信息处理	99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99
二、操作流程	102
三、注意事项	110
第二节 受托方实施检查处理	110
一、检查准备	110
二、检查要求	111
三、确定检查结果	115
四、检查结果移交	121
第三节 受托回复信息处理	121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121
二、操作流程	124
三、注意事项	147
第四节 受托协查信息综合管理	147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147
二、操作流程	148
三、注意事项	158
第五章 第三类案件管理	159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159
二、操作流程	161
三、注意事项	178
第六章 上级对下级管理	179
第一节 上级组织协查管理	179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179
二、操作流程	182
三、注意事项	195
第二节 协查信息的人工分检	195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195
二、操作流程	196
三、注意事项	200
第七章 综合查询	201
第一节 查询参数与查询条件设置	201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201
二、操作流程	202
第二节 常用查询	218
一、按时间区段查询	218
二、分地区查询	224
三、按特定案件名称查询（协查名称查询）	229
四、总局督办案件查询	235
五、按协查编号查询	240
六、上级组织查询	245
七、逾期查询	251
八、中转协查信息查询	262
九、协查发票信息查询	267
十、协查回执单查询	271
十一、协查税务处理结果查询	273
十二、待处理数据查询	278
十三、稽核发票信息查询	280
十四、一般纳税人信息库查询	282
十五、稽核发票分析查询	285
十六、历史统计数据查询	289
第三节 全国稽查系统通讯录	291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291
二、操作流程	292
三、注意事项	297
第八章 统计分析	298
第一节 委托统计分析	298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298
二、操作流程	302
第二节 受托统计分析	307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307
二、操作流程	311
第三节 中转协查质量统计分析	315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315

二、操作流程	320
第四节 协查成果统计分析	330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330
二、操作流程	335
第五节 上报上级统计报表	338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339
二、操作流程	343
第六节 征收管理部门移交的第三类案件的统计	364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364
二、操作流程	365
第七节 统计考核	382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382
二、操作流程	383
 第九章 监控分析	398
第一节 委托协查实时监控	398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398
二、操作流程	399
第二节 受托协查实时监控	402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402
二、操作流程	403
第三节 综合分析	405
一、业务描述和要求	405
二、操作流程	407
 第十章 传输管理	415
第一节 传输机制	415
第二节 数据传输	415
一、数据发送日志查询	415
二、查询数据接收日志	416
三、操作流程	416
 第十一章 协查系统安装手册及系统管理员操作手册	426
第一节 安装环境要求	426
第二节 数据库安装手册	426
第三节 应用程序包发布手册	427
 第十二章 系统维护与管理	466
第一节 税务机关管理	466

一、业务描述	466
二、操作流程	467
第二节 稽查局与征收机关关系管理	472
一、业务描述	472
二、操作流程	472
第三节 操作员管理	476
一、业务描述	476
二、操作流程	476
第四节 用户组管理	481
一、业务描述	481
二、操作流程	481
第五节 设置数字额度	487
一、业务描述	487
二、操作流程	488
第六节 协查待处理数据显示设置	488
一、业务描述	488
二、操作流程	489
第七节 全国协查地区编码管理	489
一、业务描述	489
二、操作流程	490
 第十三章 日常维护手册	492
第一节 日常维护常见问题	492
第二节 备份与恢复方法	494
 附件	
附件 1: 防伪税控系统外部导入文件格式	498
附件 2: 协查文书	502
附件 3: 手动导入接口文件模板 (TXT 格式和 EXCEL 格式发票接口标准)	517
附件 4: 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 (模块二) 货物运输发票	519
 附录	
附录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	522
附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597

第一章 协查系统概述

第一节 协查系统建设的目的及意义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犯罪分子通过虚开、伪造、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偷税或骗税的案件时有发生,这些案件不仅涉及的税款数额巨大,而且涉及的地域广泛。为了防范和打击偷骗税的犯罪活动,保护国家税收,1997 年的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上,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加快计算机应用的步伐,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税务违法案件协查网络的工作思路,目的是提高协查办案效率,降低协查成本,强化各级税务稽查机关组织、监控和管理协查工作的职能,严厉打击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1998 年,以增值税案件协查为主要对象,总局组织完成了金税工程协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协查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2000 年根据总局金税工程二期建设的总体部署,协查系统纳入金税工程二期,并扩大协查信息的来源,完成了与认证系统、稽核系统以及 CTAIS 的接口。2001 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分别在 5 省 4 市和 22 省区国税系统正式开通运行。目前,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近 3000 个国税稽查局安装了协查系统,形成了连接总局、省、市、县 4 级的打击增值税涉税违法犯罪的协查信息网络。协查系统开通运行以来(截止 2007 年底),全国通过协查系统共委托发起协查发票 341.56 万份,查实并回复发票 333.75 万份,累计按期回复率 100%(约值);发现问题发票 74.41 万份(不含协查结果为“其他”),直接查补收入 35.8 亿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3315 起。

实践证明,协查系统是税收信息化建设—金税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稽查局查办增值税案件的重要工具,通过协查系统数据分析为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研究分析增值税涉税违法犯罪活动趋势提供了大量的有价值的参考信息。

第二节 协查系统建设历程

2001 年 1 月 1 日,随着金税工程在 5 省 4 市的正式开通运行,作为金税工程四个子系统之一的协查系统也投入了正式运行。2001 年 7 月 1 日,金税工程各系统在全国推广运行,标志着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运行。协查系统运行以来,各级国税稽查部门反映良好,各种统计数据显示协查系统在全国范围内运行正常。协查系统的开通统一和规范了协查工作,提高了协查管理工作效率、加强协查管理监督的作用,使协查工作不断走向现代化、规范化。

随着金税工程建设的逐步深入,增值税案件趋势有了新的变化。为了满足增值税案件协查和协查管理的需要,总局稽查局经过认真细致的调研,针对增值税协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协查系统修改和升级方案。协查系统经历了 2.0 版、3.0 版的升级过程。特别是协查系统 3.0 版,与 2.0 版相比,在数据存储和业务操作上有了较大的改进,系统采用总局、省级两级数据存储模式,并对业务进行规范和整合,为总局今后的通用异地数据处理平台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升级为 3.1 版的协查系统,较 3.0 版协查系统又做了如下的改进:一是进一步增强了协查系统作为协查信息大通道的地位,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的基础上增加了货物运输发票及废旧物资专用发票的协查,协查信息系统更加开放,服务对象涉及各级国、地税稽查和征收管理部门。二是针对发起协查的业务部门、协查来源的不同,提供了相应的业务模块。三是提供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发票及废旧物资专用发票的协查结果代码,使协查结果代码更加符合专用发票案件的实际情况。四是突出了为案件服务的思想,规范了协查要求、协查报告等文书,优化了总局督办协查的工作流程,新增指定受托单位等功能。

第三节 协查系统的功能及应用范围

一、协查系统的基本功能

(一) 协查信息的分发传递。协查信息是指纳税人涉嫌违法违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废旧物资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发票(以下简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抵扣凭证)的信息、委托方税务机关要求协查的内容、受托方税务机关的协查结果、其他相关文字及音像信息等。所有协查信息录入协查系统后经过税务机关内部网络,实现委托方和受托方税务机关自动传递。

(二) 协查信息的组织、监控管理。协查系统可以根据协查案件的需要,针对组织协查的方式发起不同级次的协查,按照督办案件的需要指定受托协查单位。上级协查人员可以通过协查系统对协查质量、传递时间、协查结果及处理情况等协查工作进行实时监控。

(三) 协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和管理。协查系统可以根据协查管理的需要设置不同的参数对本辖区、本级、某一时间段、某一个案的协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了个性化的参数设置和协查信息综合查询功能,所用查询功能均可以导出为 EXCEL 表格,供协查人员对协查系统运行趋势、辖区内协查情况、个案情况进行数据分析。

二、协查系统的应用范围

为了适应增值税协查案件的工作需要,协查系统 3.1 版可协查发票的范围得到了扩大,不仅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包括货物运输发票,废旧物资专用发票。应用范围由各级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扩大到了全国各级国税稽查局和地税稽查局共同使用。协查系统将不仅是国税稽查局打击增值税涉税违法活动的重要工具,也是地税稽查局加强货物运输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

第四节 协查系统的展望

当前，协查系统组织协查的方式是以票查税，与稽查局按户检查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实现协查系统按户管理，直接以纳税人为对象组织协查，将是协查系统将来一段时间的研究发展方向。随着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征管措施的日益科学化、精细化，不法分子利用普通发票进行偷、逃、骗税已经成为税务机关下一个重点监管的目标。协查系统将在总结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抵扣凭证协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总局的统一部署，适时探索对普通发票通过网络组织协查的方式。我们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把协查系统建设成为连接全国各地国税和地税稽查局异地协作查办案件，有效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的通用合作平台。

第二章 协查系统的业务流程

第一节 协查系统的体系结构

协查系统 3.1 版依托现有的税务系统广域网络，已实现总局、省级两级数据集中，国家税务总局、省级、地市级、区县级四级的国税和地税税务机关（稽查局）参与使用和管理，节点遍布全国，系统体系结构科技含量先进，功能强大。

一、协查节点设置

根据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税务机关管理层次和增值税案件协查业务的需要，按照总局统一的税务机关节点代码规则，协查系统 3.1 版在全国范围内分国税和地税按照总局、省级、地市级、区县级的四级税务机关（稽查局）设置了协查节点，协查系统分层树型网络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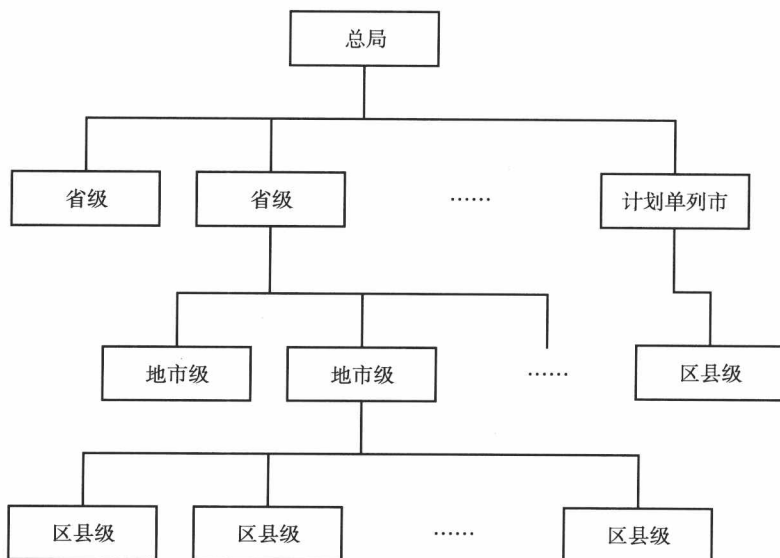


图 2-1

二、协查数据集中和应用模式

协查系统 3.1 版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

关两级数据集中。通俗地讲，就是全国只有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存放有服务器，具体分为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及传输服务器。其中 WEB 服务器主要提供人机交互的应用界面；应用服务器主要做业务处理，完成复杂的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器主要是存储系统运行中的各种数据；传输服务器主要负责数据的传输。各级协查操作人员在客户端（电脑）通过税务系统内部网络采用 IE 浏览器访问方式，录入用户代码和口令后即可登录协查系统。如图 2-2 所示（改造图的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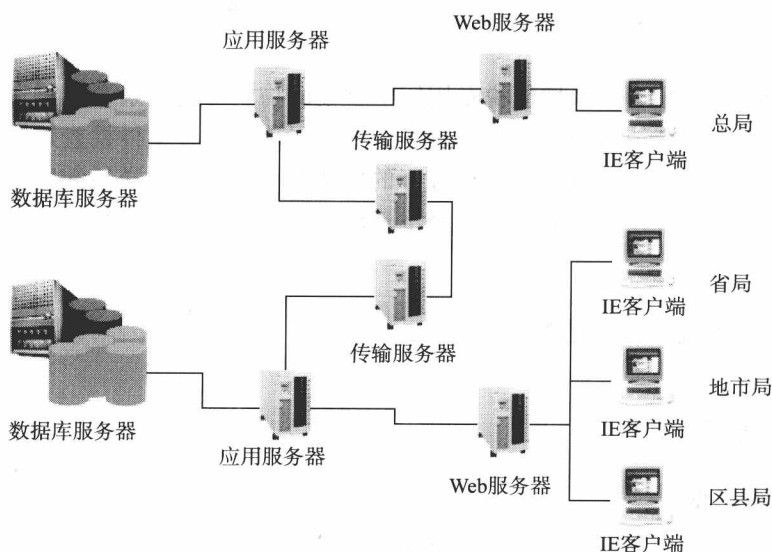


图 2-2

三、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一）协查系统与稽核系统的接口（说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废旧物资在总局和省局，货物运输在总局）

由于协查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和纳税人所属税务机关进行协查流向判断，需要访问稽核系统的纳税人档案信息，以保证数据可以正确的发送。按照协查系统 3.1 版的数据集中和应用模式，目前协查系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废旧物资专用发票流向，是通过调取省局和总局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数据进行判断；货物运输发票流向，是通过总局和货物运输发票稽核系统数据进行判断。

（二）协查系统与认证系统的接口

协查系统在四级协查节点向认证系统提供接口，业务流程与手工录入协查相同，协查结果不需要向认证系统返回。接口文件为认证系统提供的认证不符或密文有误的抵扣联发票数据文件（格式为 txt）以及失控的抵扣联发票数据文件（格式为 xml），同一协查节点已经接收过认证的数据不允许再次接收。协查系统 3.1 版接受的认证信息类型如下（附件：防伪税控系统外部导入文件格式）：

1. 从防伪税控（认证）系统导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认证不符、密文有误、失控发票。

2. 从防伪税控（认证）系统导入的废旧物资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包括以下几种类型：认证不符、密文有误、失控发票，废旧物资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外部导入文件格式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

3. 从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模块二）导入货运发票抵扣联信息包括以下几种类型：认证不符、密文有误。

第二节 业务流程

协查系统 3.1 版用于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废旧物资专用发票及货物运输发票税收违法案件的协查，因此协查业务流程就是各级税务局稽查局在案件检查过程中，案发地稽查局将检查发现的有疑问或者已确定虚开的发票及相关信息发送给涉案地稽查局，受托方对发票所记载的经济事项和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处理、取得相关证据并返回协查结果的工作。

一、主要业务流程图（图 2-3）

二、对流程图的说明

（一）发票类型

协查系统 3.1 版可对以下三种类型发票发函协查：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仅是记载销货方纳税义务发生和申报销售收入的凭证，也是购货方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抵扣税款的重要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记载以下内容：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发票联别（记账联、抵扣联或发票联）、开票日期、开票人、销方（购方）纳税人识别号、销方（购方）纳税人名称、纳税人地址、销方（购方）纳税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税率、税额、价税合计。

2. 废旧物资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

3. 货物运输发票。货物运输发票是货物运输单位纳税义务发生和申报营业额的凭证。货物运输单位从事联运业务从联运合作方取得的货物运输发票是其扣减营业额的凭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的购销业务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可以凭货物运输发票抵扣进项税额。货物运输发票票面记载以下内容：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联别（记账联、存根联、抵扣联或发票联）、开票日期、开票人、开具类型（税务机关代开、税务机关指定的单位代开、自开票）、收货人名称、收货人纳税人识别号、发货人名称、发货人纳税人识别号、承运人名称、承运人纳税人识别号、（承运人）主管税务机关名称、（承运人）主管税务机关代码、运费小计、其他费用小计、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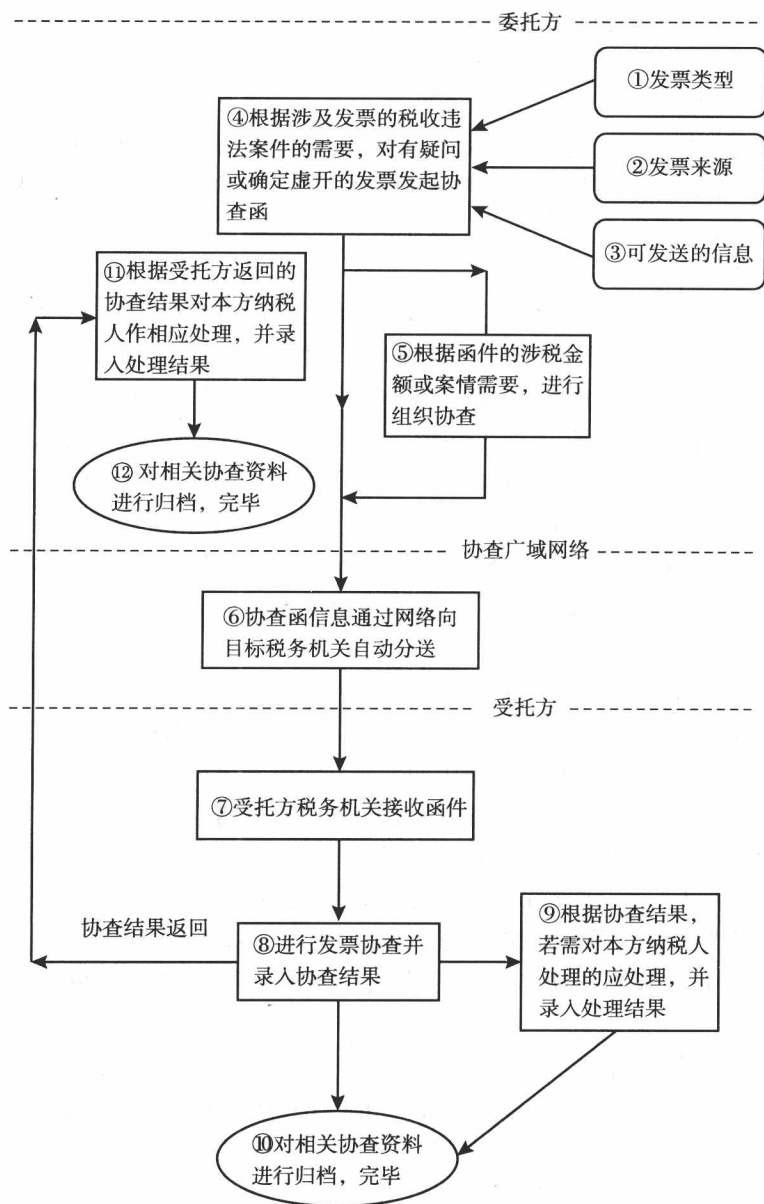


图 2-3

(二) 发票来源

协查发票来源于以下三种途径:

1. 在违法案件检查过程中涉及的发票信息。
2. 防伪认证系统发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废旧物资专用发票认证不符、密文有误、认证失控发票信息。
3. 从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模块二)导入的认证不符、密文有误货运发票抵扣联信息。

(三) 协查系统可发出的信息

1. 需协查的发票票面信息。如发票七要素、货物名称、开户行账号等。

2. 协查函件的附件信息。可附带的信息有相关文档和图像、声音等多媒体信息。
3. 每张发票的附加信息。可附带的信息有相关的附加说明。

（四）发起协查函

委托方通过协查系统以函件的形式告知受托方稽查局被查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违法性质、已掌握的疑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以及受托方检查取证的要求、组卷以及寄送要求、联系人、联系名单等内容。

（五）组织协查

协查系统按照票面合计金额的不同、案件的重要性、督办级次对涉案发票协查组织单位进行了限定。涉案发票票面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由市（州）稽查局组织协查；票面合计金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稽查局组织协查；票面合计金额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协查。票面合计金额未达到上级组织协查标准的，经上级稽查局审批同意，委托方可提请上级组织协查。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查办或督办的重大案件，或有特殊要求的其他重大案件发出委托协查，应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协查。省税务局组织查办的案件需要发出委托协查，应由省稽查局组织协查。

（六）协查信息的分送过程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废旧物资专用发票通过总局、省局两级数据集中稽核，其委托协查信息提交网络后，系统会自动根据发票中的受托方纳税人识别号，向对应的受托税务机关协查节点发送与其有关的发票信息。如果发票中的受托方纳税人属本省的，可根据本省相对应的稽核系统的纳税人资料，自动将受托函信息分送到受托方；如果非本省的，先向总局节点传递发票信息，再由总局节点将信息逐级传递给相关省份的受托方税务机关。

货物运输发票采取总局一级数据集合稽核，其委托协查的分送分成以下两种类型：

1. 地税稽查局发起委托协查，首先由人工判断受托方是国税稽查局还是地税稽查局。

（1）如果受托方所属税务机关是国税稽查局，委托协查信息提交网络后，委托协查信息传递到总局，由系统自动根据发票中的受托方纳税人识别号及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向对应的受托方所属税务机关协查节点发送与其有关的发票信息。

（2）如果受托方所属税务机关是地税稽查局，系统会自动根据发票中的受托方纳税人识别号及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向对应的受托方税务机关协查节点发送与其有关的发票信息。如果发票受托方纳税人所属税务机关属于本省，系统自动将受托函信息分送到受托方纳税人所属税务机关；如果外省的，先向总局节点传递发票信息，再由总局节点将信息逐级传递给相关省份的受托方纳税人所属税务机关。

2. 国税稽查局发起委托协查，委托协查信息提交网络后，委托协查信息传递到总局，由网络自动根据发票中的开票人所属税务机关的不同，向对应的开票人税务机关协查节点发送与其有关的发票信息。

（七）受托登记

当协查函到达受托方后，会在受托方形成待登记信息，受托方税务机关登记后，根据委托方的协查要求实施协查，并在 30 日内回复协查结果。

（八）协查结果录入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协查要求检查完毕后，根据检查情况，按照协查结果代码确定协查结果，并将录入信息提交网络。

（九）协查查处结果的录入

委托方收到协查结果后，根据委托方纳税人检查情况进行税务处理，并录入委托纳税人税务处理结果。受托方根据受托方纳税人检查情况进行税务处理，并录入受托纳税人处理结果。

（十）协查归档

协查归档资料按照用途分为管理归档资料和协查归档资料。

管理归档资料：《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运行重大情况报告单》、《协查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授权变更申请报告》。

协查归档资料：需委托方归档资料包括《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函》、增值税抵扣凭证复印件、《协查要求》、《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税款入库凭证、受托方寄送的《协查案卷》等；需受托方归档资料包括委托方寄送的《协查要求》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案卷》、《协查延期申请》等。

（十一）协查系统考核

为加强协查系统管理，控制协查系统工作质量，总局按照工作环节对委托协查、受托协查回复、委托协查录入、受托协查录入设置了受托协查累计按期回复率考核指标和委托协查信息完整率、受托协查信息完整率、选票准确率作为三项监控指标。

受托协查累计按期回复率应达到 100%，通过协查系统考核。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同意延期的，以延长后的期间考核。

受托协查累计按期回复率 = 累计按期回复发票份数 / (累计按期回复发票份数 + 逾期发票份数)

委托协查信息完整率 = 非空考核信息点 / 当期发起委托协查发票数量 × 全部考核信息点 × 100%

受托协查信息完整率 = 非空考核信息点 / 当期回复受托协查发票数量 × 全部考核信息点 × 100%

选票准确率 = 协查结果有问题发票份数 / 收到协查结果发票份数

第三节 表证单书

一、相关文书（详见附件 2 协查文书）

（一）《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函》

（二）《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回复函》

（三）《增值税抵扣凭证调查结果清单》

（四）《案件协查基本情况表》

（五）《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报告》

（六）《已证实虚开通知单》